



村镇银行与其它中小银行， 有何异同？



文/意见领袖专栏作家 黄大智

“河南村镇银行取款难”事情进一步发酵带来的影响，正在向整个中小银行群体扩散。恐慌之下，中小银行的信任危机进一步放大。储户的恐慌心理可以理解，看似是“存款”的产品，却可能出现极大的损失，这对于本就风险偏好极低的银行存款用户而言，毫无疑问是巨大的冲击。

但是，中小银行是一个庞大的群体，对于居民而言更是避免不了存款、理财、贷款等业务的办理，也是金融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那么，到底要如何看待中小银行这一群体，其中包含哪些银行，不同的中小银行又有何区别？



中小银行都包含哪些银行？

以监管的角度看，银保监会下设的不同机构，可以简单区分不同银行间的区别，包括政策银行部、大型银行部、股份制银行部、城市银行部、农村银行部、国际部（港澳台办）等对于银行监管的内设机构。

而所谓中小银行，一般是从资产规模上进行区分。从广义上来说，中小银行泛指除了中、农、工、建、交、邮储六大国有行之外的所有银行，对应了监管中的股份制银行部、城市银行部、农村银行部这些内设机构管辖的范围。

因此，中小银行其实是包含了招商、兴业等十二家全国性的股份制银行，以及城商行、农商行、民营银行、农信社、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等。不过，几年来随着股份制银行、城商行的快速发展，很多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已经很难称之为中小银行，如股份制银行中的招商、浦发兴业等银行，资产规模已经可以比肩六大行，且资产规模仍在快速增长中，而城商行中的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等，资产规模也在两万亿到三万亿之间，已经超过部分股份制银行资产规模。

股份行与国有行的区别主要体现在股权结构、行政级别等方面。但在经营范围上，股份制银行与国有行基本没有区别，两者都是全牌照、全国性的经营，如在衍生品投资、托管、外汇业务、发卡资质、理财子公司等方面都别无二致，这也是为何说股份行虽然可以归类为中小行，但与一般意义上的中小银行有很大差异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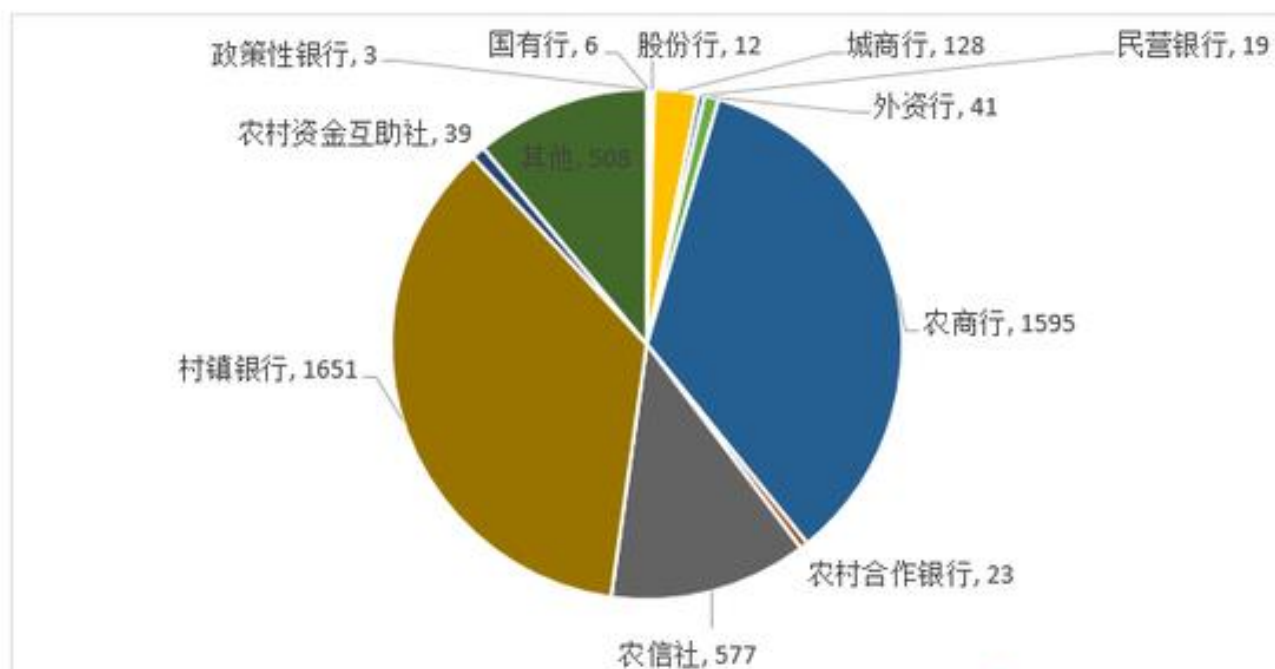
股份制银行之后是城商行，截止 2021 年末，城商行共有 128 家。城

商行主要是由城市信用社改制而来，还有个别为重新发起设立。如果追根溯源，城商行在最初其实与股份制银行并无太大差异，但随着业务的发展和经营范围的拓展，二者的差异逐渐体现，特别是在异地展业及各种业务资质牌照的区别。在原银监会限制城商行、农商行异地开设分行后，城商行、农商行异地扩张就成了一个梦想，并与股份制银行形成了显著的差异。

与城商行同属银保监会城市银行部管辖，但又区别于城商行的还有民营银行。民营银行成立时间较短，数量少、资产规模小，业务资质也比较受限，是伴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而诞生的新生产物。不过民营银行比城商行在分支机构上管理更加严格，仅能设置一个总部机构。

其余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以及农村资金互助社五类银行机构统称为农村中小银行，主要由银保监会农村银行部监管，是目前数量最多的中小银行，合计共有近 4000 家。

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数量



数据来源：银保监会，星图金融研究院

各类中小银行有何区别？

为了更好的区分各类中小银行在经营范围、监管要求等方面的差异，本文暂且将全国性股份制银行这一群体排除在外。并重点分析近期引起市场关注的村镇银行这一群体。

对于城商行而言，正如上文所述，从城市信用社合并、改制而来后，其核心监管框架与国有行、股份制银行并无显著差异，且均适用于《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时，在银行经营中的流动性指标、各类集中度的监管，以及存款、贷款、理财等业务的监管也都没有显著差异。

民营银行与城商行同属银保监会城市银行部监管，是顺应互联网金融大潮的发展而成立的新型银行。诞生之初就秉承“差异化竞争”的理念。

在《关于促进民营银行发展的指导意见》中，监管明确指出：促进民营银行发展是加强中小微企业、“三农”和“社区金融服务”的重要突破口。可以说，民营银行是带着监管对于银行金融科技创新、践行普惠金融、服务小微的使命而诞生的。

与城商行、股份行有显著差异的地方在于，民营银行的股东明确为注册地省内的民营企业，且出资必须为企业自有资本。经营范围上，非互联网银行的民营银行仅限于注册地省内展业。

在股东的要求方面，民营银行有着比其他同类的中小银行更严格的要求。如股东要求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总资产 30%以上，权益性投资金额不超过净资产 50%等条件。更重要的是，民营银行需要承担剩余责任。也就是说，即便民营银行出现经营风险时，股东所承担的责任并非是以出资额为限的有限责任制，而是以股东自身净资产为限的连带责任。同时，对于民资控股银行的关联交易现象较为普遍的问题，监管也鼓励民营银行股东及其关联企业自愿放弃获得关联贷款的权利，以此来减少可能产生的风险。

最后则是包含农商行、农信社、村镇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以及农村资金互助社在内的农村中小银行机构，也是近些年来银行业风险发生和处置的重点。在这五类机构中农商行、农信社、农村合作银行三者可以说以一脉相承的机构，其中农信社最早是农民之间的合作性金融组织，股金主要来源于农民社员，是定位于服务农民、农村经济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农合银行是在 1996 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是提出的，对于农信社改革的一种机构。按照当时的改革方案，已经商业化经营的农信社可合并建成农村合作银行，与农信社相比，农合银行的股本金不仅来源于自然人社员，还来源于企业法人。从性质上看，农合银行是介于合作金融与商业金融之间的一个过渡性金融机构。

农村商业银行则是对农信社的进一步改革的产物。在农信社、农合银行、农商行三者区别上，是从合作制到合作制与股份制结合再到完全股份制的改革进程。在合作制中，“社员入股、一人一票、服务社员”的合作制金融定位于服务社员，而非商业经营。而在股份制中，“一股一票、商业经营”是银行市场化、商业化经营的商业行为。在 2001 年末江苏一批农信社改制成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的农村商业银行后，农信社改制农商行成为接下来农村金融改革的重要内容。

虽然农村已经有数量较多的农信社、农商行，但是囿于农信社时代留下较重的历史包袱，即便改制为农商行，农村金融服务仍然不足。在这样的情况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三类被称之为“新型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3377

